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公佈

就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由選用初始指定門檻更改為替代門檻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5年12月刊發有關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諮詢總結。落實諮詢總結所載建議的經修訂上市規則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合資格上市發行人可透過選用初始指定門檻或替代門檻，以滿足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要求。

為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32C條，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31日決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由選用初始指定門檻更改為替代門檻，以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會認為，通過更改為選用替代門檻，本公司可於日後進行以資本管理為目的之交易（如股份回購）時享有更大靈活性。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32B條，倘本公司擬選用替代門檻，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持有的部分須於任何時間(i)達最少1,000,000,000港元的市值；及(i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少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32A條計算之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市值為約1,9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約25.06%。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包括第13.32D條)，本公司將於日後之月報表及年報內作出必要披露，並將持續監察其公眾持股量水平。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替代門檻」	指	具有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賦予之涵義；
「經修訂上市規則」	指	包括就落實諮詢總結所採納之建議而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之修訂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5年12月刊發有關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指定門檻」	指	具有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Antony James Edwards*先生及*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及*William Thomas Royan*先生組成。